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4〕25号

关于南川河生态修复提升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正华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南川河生态修复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南川河生态修复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中区，南川河生态修复提升工程位于南川河两岸，长度大约 10.60 公里，起于南川河谢家寨桥，止于六一桥，南川河沿西南-东北方向流过场地，总用地面积 501100m²。项目主要包括防洪工程、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态护岸 2.53km，清淤 7.47 万 m³，新建巡河路 3.28km，堰坝改造 28 座，新建潜坝 11 座，河道缓冲带绿化种植 20.98hm²，生态旱溪建设 4.27hm²，林分优化种植 6.66hm²，人行透水铺装 3.15hm²，木栈道铺装 0.2hm²，广场及亲水平台 0.56hm²，拆除重建连通桥 2 座，

室外健身场地 0.41hm²,绿化浇灌 50.11hm²。项目总投资 14397.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活动和施工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施工燃油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场地、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物料遮盖及密闭运输等降尘措施,施工期挖掘机、起重机、自卸汽车等设备大多以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₂、碳氢化合物和烟尘等,因其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项目区无组织排放源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和车辆噪声等,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设置移动隔声屏障;车辆噪声通过控制车速、减少鸣笛等措施有效减少噪声,施工期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淤泥开挖产生的含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含泥废水主要为清理的淤泥自带水和清淤时产生的涌水,含泥废水设置围堰后导排至围堰外入河,清淤时产生的涌水经沉淀后的上清水导流至围堰外,排入河道。围堰晾晒

的淤泥直接用挖掘机运至路边运输车辆内，不在河道内运输，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辆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移动环保厕所预处理后排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四)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8t，建筑垃圾的成分有钢筋、各种辅助工程的包装箱、包装袋、散落的砂浆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砂石料等。建筑垃圾能够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规范收集后运往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2、废弃土方。本项目废弃土方 4.45 万 m³，河道清淤共计 7.47 万 m³，一共产生 11.92 万 m³；淤泥在晾晒场晾晒后和废弃土方运至薛姓庄村刘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处置，车辆运输时在淤泥清运车辆停放处路面铺设塑料布，用于挖掘机倾倒淤泥时洒落淤泥的收集和轮胎清扫产生淤泥的收集。

3、生活垃圾。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按 200 人计，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施工人员的平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然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五)项目施工区域内无珍稀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施工期对陆生植被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对植被的碾压和施工道

路占地扰动。同时，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工程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等因素对动物会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工程施工活动具有暂时性和短期性，因此工程施工对动物的影响是暂时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减缓措施：

1、开工前，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的规划要进行严格的审查，以达到既少占林地，又方便施工的目的。

2、合理优化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区内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区，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根据施工平面布置图，确定施工用地范围并进行相应的标桩划界，尽可能减少工程引起的动植物生境的破坏。

3、开工前开展科普知识讲座、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动物保护意识。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教工作，禁止施工人员破坏涉及用地以外的植被。

4、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对占地区进行生态恢复。

(六)项目充分利用南川河现有驳岸，仅对部分河段驳岸进行修缮。项目施工期，各标段需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方案及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减少因水体扰动而造成的悬浮物数量和浓度，减缓对项目所在河段水生生态的影响。

(七)项目施工期占地影响分别是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将临时占地均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内，不额外占地。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454700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公园绿地。且项目建成后对环境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场地和临时施工便道占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119475m²，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表现为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项目施工结束后按植被恢复方案进行恢复。同时，施工期应采取如下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施工临时占地面积 119475m²，主要为施工临时便道等，主要用于连接道路、施工场地与各个施工段。施工场地建设时仅办公生活区、移动环保厕所地面进行硬化，其余区域并不进行地面硬化；临时施工便道不进行硬化，采用砂石路面。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进行清运，及时搬离施工场地内的各类机械设备，对各种临时建筑及时进行拆除，拆除后对能进行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再利用，不能进行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2、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临时施工便道进行迹地清理和地表平整，避免遗留机械设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影响区域景观。

3、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和临时施工便道进行表土剥离，对剥离的表土进行单独妥善保存，堆放在施工场地内的表土临时堆场，表面应进行遮盖；待施工结束后，表土用于施工场地和临时施工便道占地的表层土进行迹地恢复，采取播撒本地草种，恢复原有植被类型。

4、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临时施工便道的临时占地

采用播撒草种恢复，生态恢复面积为 119475m²，恢复效果要求达到施工前的生态环境现状，并与周边生态景观相协调。建议用适合当地生长的本地草种，并定期洒水维护，保证植被成活率，使临时占地影响范围内生态恢复到原有占地情况，与周边地形地貌和生态景观基本一致。

(八)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能力，改善当地景观，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工程的建设有河大的环境正效益：

1、提升支流入河口的生态景观效果

南川河周边生态景观较差，影响着周边居民及行人游客，因此，河道清理后水质有效提升，城市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最终达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的目标。

2、河道形态恢复及削减内源污染

南川河下淤泥淤积严重，导致河道水体流态发生变化，使设计水位上抬，多处出现水流外溢的现象出现。底质大量泥沙的积蓄，漂浮物，会在相当长时期内影响河道水质；工程施工可清除河道淤泥 7.47 万 m³，改善了河道环境，加速水体修复与恢复，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九)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十)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